

广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广水市关于加快解决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 住房困难问题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广水市关于加快解决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问题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水市关于加快解决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 住房困难问题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有效解决好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通知》（鄂建文〔2021〕45号）、《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解决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问题的实施意见》（鄂建〔2022〕1号）、《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解决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问题的实施意见》（随政办发〔2022〕22号）、《随州市关于加快解决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问题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随住保组发〔2022〕1号）精神，结合广水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进一步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解决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推动实现住有所居，切实为“再进位、冲百强、创辉煌”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2年，广水市计划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第一批试点项目，

合计 100 套。其中，商品房：鑫世纪花园项目 43 套；还建房：盘龙岗安置小区项目 20 套、双桥安置小区项目 17 套、黑虎冲安置小区项目 10 套、曾家湾安置小区项目 10 套。

三、方法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2 年 9—10 月）。

1. 启动相关政策宣传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牵头部门：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摸底工作。（牵头部门：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完成对保障性租赁住房试点项目确认工作，办理相关手续。（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更新公司）

4. 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资金，保障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市城市更新公司）

5. 拟定试点项目租赁合约，制作规范性合同文书和制式申请文书，确定租金等相关费用收取标准。（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城市更新公司、市住建局）

（二）实施阶段（2022 年 10 月—2023 年 3 月）。

1. 启动试点项目装修工作，装修标准按 650 元/平方米执行。（责任单位：市城市更新公司）

2. 确定试点项目运营维护模式。（责任单位：市城市更新公司）

3. 办理试点项目申请审核工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4. 完成试点项目的分配入住工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更新公司）

（三）总结推广阶段（2023年4月以后）。结合试点工作情况，加快推广相关经验做法，形成全市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进一步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着力实现人民群众“住有所居，居有所宜”的目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广水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工作。住房保障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相关部门要广泛开展宣传，充分调动各方推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全社会广泛支持、各类主体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住建、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税务、金融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在确保国家各项支持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上，加大适合本地区情况的政策支持力度。

（三）严格监督管理。健全住房租赁和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服务平台，强化工程质量和房屋使用安全监督，提升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品质。严禁以解决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为名义骗取优惠政策。